

第一章 中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一、中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发展 历程和作用

（一）中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发展历程

总体来看，中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经历了两个发展阶段：一个是建国初期，时间较短；另一个是自 1978 年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后，已持续 20 年以上。

新中国建立初期，中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有了一定的发展，但是，由于当时历史条件的制约，规模和数量十分有限。在 1950 年和 1951 年，为了吸收外国的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中国与原苏联、波兰共同投资创办了 5 家合营企业，这是新中国成立后建立的第一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国与原苏联合资创办了 4 家企业，它们是：中苏（新疆）石油股份公司、中苏（新疆）有色及稀有金属股份公司、中苏民用航空股份公司和中苏（大连）造船公司。合资企业的股份，双方各占 50%，双方均享利润，共担风险。企业由双方共同管理，设管理委员会。中方以场地、厂房及其他建筑物或建筑材料等投资入股，苏方以各种机械设备、工业器材、探测器材、飞机、航空器材等投资入股。合资协议规定了合营期限，石油、有色金属公司为 30 年，造船公司为 25 年，民航公司为 10 年。但到 1954 年 10 月，两国政府商定将上述 4 个合资企业的苏方股份转让给中方，并作为对中方的贷款，于是这 4 家企业在 1954 年底提前结束合营。中国与波兰在

1951 年合资创办了中波轮船公司，经营航运及有关的委托代理业务，投资总额为 8000 万旧卢布，双方各占 50%。在分配利润后，双方分别向本国政府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拥有自己的船队，1951 年为 10 艘，共 10 万载重吨；1991 年已发展到 21 艘，共 40 万载重吨。这家公司原定的合营期限为 12 年，由于经营状况良好，从成立至今一直存在并开展经营活动。从 50 年代中后期到 1978 年这 20 多年的时间内，由于受到“左”的思想的影响，中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处于停滞状态。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实行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提出要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平等互利的经济合作，要利用两种资源、打开两个市场和学会两套本领，这就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事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从此，中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

自 1979 年到 1999 年，中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已经走过了 21 年的历程。截至 1999 年底，全国累计批准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341 538 个，合同（协议）外资金额 6 137.17 亿美元，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3 076.31 亿美元。到 1999 年底时，仍在运营的企业有 26 万多家（已终止或停止运营的企业 7 万多家），已开业投产的外商投资企业中直接就业人员超过 2 000 万人，占全国城镇就业人口的 10% 左右。关于历年批准外商直接投资情况见表 1-1。

改革开放 21 年来，中国吸收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经历了四个具体的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自 1979 年至 1986 年，为起步阶段。

1979 年 7 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并颁布了中国第一部外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79 至 1980 年，中央先后批准广东、福建两省在对外经济活动中实行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并在深圳、珠海、汕头、厦门四个地方试办经济特区。特区内为吸引外资而实行一些特殊优惠政策。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中国国内经济还处于恢复

阶段，改革开放也正值初期，吸收外资刚刚起步，缺乏经验，投资环境还较差，外国在中国的直接投资数量不多，规模较小，其分布多限于 4 个经济特区。

表 1-1 1979—1999 年批准外商直接投资情况

(金额单位:亿美元)

| 年度 | 项目数(个) | 合同(协议)外资金额 |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
|-----------|---------|------------|----------|
| 总计 | 341 538 | 6137.17 | 3076.31 |
| 1979—1982 | 920 | 49.58 | 17.69 |
| 1983 | 638 | 19.17 | 9.16 |
| 1984 | 2 166 | 28.75 | 14.19 |
| 1985 | 3 073 | 63.33 | 19.56 |
| 1986 | 1 498 | 33.30 | 22.44 |
| 1987 | 2 233 | 37.09 | 23.14 |
| 1988 | 5 945 | 52.97 | 31.94 |
| 1989 | 5 779 | 56.00 | 33.93 |
| 1990 | 7 273 | 65.96 | 34.87 |
| 1991 | 12 978 | 119.77 | 43.66 |
| 1992 | 48 764 | 581.24 | 110.08 |
| 1993 | 83 437 | 1114.36 | 275.15 |
| 1994 | 47 549 | 826.80 | 337.67 |
| 1995 | 37 011 | 912.82 | 375.21 |
| 1996 | 24 556 | 732.76 | 417.26 |
| 1997 | 21 001 | 510.03 | 452.57 |
| 1998 | 19 799 | 521.02 | 454.63 |
| 1999 | 16 918 | 412.23 | 403.19 |

资料来源：外经贸部《中国外资统计》。

1983年5月，国务院召开了第一次全国利用外资工作会议，总结了对外开放以来利用外资的初步经验，统一了认识，进一步放宽了吸收外商投资的政策。1984年和1985年，国务院先后决定开放上海、天津、大连、青岛、广州等14个沿海港口城市，将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闽南厦（门）、漳（州）、泉（州）三角地区开辟为沿海经济开放区，对这些城市和地区在利用外资方面实行优惠政策，同时采取了扩大地方外商投资审批权限等一系列措施，并逐步完善了立法，初步改善了投资环境，从而使利用外商直接投资有了一定的发展。从1979年到1986年，全国利用外商投资合同（协议）金额为191.8亿美元，每年平均约24亿美元，实际使用外资金额65.9亿美元，每年约8.2亿美元。

这一阶段，中国吸收的外商投资主要来自港澳地区，以劳动密集型的加工项目和宾馆、服务设施等第三产业项目居多。这些企业大部分集中在广东、福建两省以及其他沿海省市，内地吸收外资则刚刚开始起步。

第二阶段：自1987年至1991年，为稳步发展阶段。

1986年10月，国务院颁布了《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这对改善外商投资环境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该《规定》对外商投资于先进技术企业和产品出口企业在税收等方面给予了更多的优惠。1987年12月，国家有关部门制订了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的有关规定，以促进外商投资产业结构的改善。1988年，党中央和国务院又决定将沿海经济开放区扩展到北方沿海的辽东半岛、山东半岛及其他沿海地区的一些市、县，批准海南建省和设立海南经济特区。1990年决定开发和开放上海浦东新区。上述规定和举措进一步改善了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环境，使吸收外商投资的工作有了较快的发展。从1987年到1991年，全国利用外商投资合同（协议）金额331.9亿美元，每年平均66.4亿美元，实际使用外资金额167.5亿美元，每年平均33.5亿美元。

这一阶段，中国吸收外商投资的结构有较大改善，生产性项

目及产品出口企业大幅度增加，旅游服务项目的比重降低较多，外商投资的区域和行业有所扩大，台湾厂商开始对大陆投资并逐年增加。

第三阶段：自 1992 年至 1993 年，为高速发展阶段。

以邓小平同志 1992 年初视察南方重要讲话发表为标志，对外开放出现了崭新的局面。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开放 6 个沿江港口城市、13 个内陆边境城市和 18 个内陆省会城市，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进对外开放，利用外商投资在广度和深度上都有了新的大发展。1992 年批准的外商投资项目数超过前 13 年的总和（前 13 年共批准 4.2 万多个）达到 4.8 万多个；1993 年，所批项目数达 8.3 万多个，几乎又比前 14 年的总数翻了一番。这两年全国利用外商投资合同金额为 1695.6 亿美元，每年平均 847.8 亿美元，实际使用外资金额为 385.3 亿美元，每年平均 192.7 亿美元。1993 年，中国吸收外商投资的实际金额已跃居发展中国家的第一位，在世界各国中仅次于美国而居第二位。这一阶段利用外资的特点是除了金额大幅度增长外，还有平均项目规模扩大、房地产业发展迅速、新的投资领域增加以及中西部地区利用外资步伐加快等。

第四阶段：自 1994 年至今，为调整发展阶段。

这一阶段，外商投资的各方面结构都发生了较大变化，利用外商投资的重点由注重数量转向注重质量和结构优化。其表现是：越来越多的西方国家大跨国公司进入中国；外商投资企业的资金来源结构和技术结构进一步改善；资金与技术密集的大型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增加，外商投资的平均项目规模不断扩大；外商投资的领域进一步拓宽，许多第三产业行业开始了利用外商投资的试点，外商投资的产业与行业结构日趋合理（截至 1999 年底外商直接投资的产业与行业结构情况见表 1-2）；与此同时，中西部地区利用外商投资的落后状况有了很大的改善，利用外资的增速快于东部沿海地区（截至 1999 年底东部、中部、西部利

用外商直接投资情况见表 1-3)。在这一阶段，中国开始对外商投资逐步实行国民待遇原则，对原有的利用外资的税收和外汇等方面的政策作了一些调整。从 1994 年至 1999 年，虽然批准的外商投资企业项目数和合同外资金额逐年有所下降，但是实际使用的外资金额在多数年份呈现出增长态势，1994 年达到 337.7 亿美元，比上年增加 62.5 亿美元，1995 至 1999 年则分别达到了 375.2 亿美元、417.3 亿美元、452.6 亿美元、454.63 亿美元和 403.19 亿美元。

表 1-2 截至 1999 年底外商直接投资的产业与行业结构情况
(金额单位:亿美元)

| 产业与行业名称 | 项目数 | 比重% | 合同外资金额 | 比重% |
|--------------------|---------|--------|---------|--------|
| 总 计 | 341 538 | 100.00 | 6137.17 | 100.00 |
| 第一产业:农、林、牧、渔业 | 9 534 | 2.79 | 108.27 | 1.76 |
| 第二产业:工业 | 249 352 | 73.01 | 3655.47 | 59.56 |
| 第三产业:服务业 | 82 652 | 24.20 | 2373.43 | 38.67 |
| 1. 建筑业 | 8 826 | 2.58 | 188.60 | 3.07 |
| 2.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讯业 | 3 721 | 1.09 | 149.69 | 2.44 |
| 3. 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 | 17 558 | 5.14 | 219.60 | 3.58 |
| 4. 房地产公用服务业 | 33 877 | 9.92 | 1499.77 | 24.44 |
| 5.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 | 999 | 0.29 | 46.18 | 0.75 |
| 6. 教育、文化艺术及广播电影电视业 | 1 317 | 0.39 | 20.40 | 0.33 |
| 7. 科研、技术服务业 | 2 410 | 0.71 | 18.74 | 0.31 |
| 8. 其他行业 | 13 944 | 4.08 | 230.45 | 3.75 |

资料来源：外经贸部《中国外资统计》。

表 1-3 截至 1999 年底东部、中部、西部利用外商直接投资情况
(金额单位:亿美元)

| 地方名称 | 项目数 | 比重% | 合同外资金额 | 比重% |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 比重% |
|------|---------|--------|---------|--------|----------|--------|
| 总计 | 341 538 | 100.00 | 6137.17 | 100.00 | 3076.31 | 100.00 |
| 东部 | 280 517 | 82.13 | 5408.67 | 88.13 | 2702.28 | 87.84 |
| 中部 | 43 913 | 12.86 | 491.17 | 8.00 | 275.02 | 8.94 |
| 西部 | 17 108 | 5.01 | 237.33 | 3.87 | 99.01 | 3.22 |

资料来源:外经贸部《中国外资统计》

注:东部地区:北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海南、广西。

中部地区: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

西部地区:四川、重庆、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西藏。

在这一阶段,中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来源结构继续发生变化,外资来源的国家和地区日趋广泛,目前已达 80 多个,港澳台地区的投资仍占据主导地位,西方发达国家因其跨国公司大举进入中国而使其对华投资增加。到 1999 年底对华投资前 10 位的国家和地区情况见表 1-4。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改革开放事业将进入第三个新的发展阶段,因而也必将迎来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一个全新的发展时期。今后,在利用外资工作中,要认真贯彻中央提出的“积极、有效、合理”的总方针,实行正确的利用外资发展战略,确定利用外资的合理规模、结构和方向。将依据国民待遇原则对利用外资的优惠政策进行一些调整,使目前基于激励的外资政策逐步转变为基于规则的外资政策。中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已走过 21 年的历程,要注意总结以往 21 年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加强产业政策对外资投向的引导作用,多吸引外资投向中西部地区,注意鼓励外资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相结合并为进一步搞活这些企业服

务，同时，还要注意进一步改善外商投资的软环境，多吸引一些国外的大跨国公司来华投资。总之，要提高利用外资工作的水平，要注意使外商直接投资更好地同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和地区发展政策相结合，做到从重数量、重审批和重速度向重质量、重结构、重管理和重效益的方向转变，从而使中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工作更健康地向前发展。

表 1-4 截至 1999 年底对华投资前 10 位的国家和地区情况

(金额单位:亿美元)

| 国别/地区 | 项目数 | 比重% | 合同外资金额 | 比重% |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 比重% |
|-------|---------|--------|---------|--------|----------|--------|
| 总计 | 341 538 | 100.00 | 6137.17 | 100.00 | 3076.31 | 100.00 |
| 中国香港 | 184 824 | 54.12 | 3109.57 | 50.67 | 1547.97 | 50.32 |
| 美国 | 28 702 | 8.40 | 526.10 | 8.57 | 256.48 | 8.34 |
| 日本 | 18 769 | 5.50 | 351.34 | 5.72 | 248.86 | 8.09 |
| 中国台湾省 | 43 516 | 12.74 | 437.74 | 7.13 | 238.63 | 7.76 |
| 新加坡 | 8 500 | 2.49 | 333.49 | 5.43 | 148.20 | 4.82 |
| 维尔京群岛 | 2 031 | 0.59 | 204.05 | 3.32 | 93.95 | 3.05 |
| 韩国 | 12 726 | 3.73 | 163.20 | 2.66 | 88.37 | 2.87 |
| 英国 | 2 554 | 0.75 | 161.44 | 2.63 | 75.84 | 2.47 |
| 德国 | 2 128 | 0.62 | 93.35 | 1.52 | 48.11 | 1.56 |
| 中国澳门 | 6 418 | 1.88 | 93.09 | 1.52 | 36.36 | 1.18 |

资料来源：外经贸部《中国外资统计》

注：按实际使用外资金额排序。

(二) 中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作用

1. 弥补了国内建设资金的不足

表 1-5 1983—1999 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
(金额单位:亿元人民币)

| 年 份 | 全社会固定 资产投资总额 | 其中: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 |
|------|-----------------|-------------|-------|
| | | 使用额(折合亿人民币) | 比重(%) |
| 1983 | 1 430.1 | 12.5 | 0.87 |
| 1984 | 1 832.9 | 27.8 | 1.52 |
| 1985 | 2 543.2 | 53.1 | 2.09 |
| 1986 | 3 019.6 | 70.0 | 2.32 |
| 1987 | 3 640.9 | 86.0 | 2.36 |
| 1988 | 4 496.5 | 118.7 | 2.64 |
| 1989 | 4 137.7 | 126.2 | 3.05 |
| 1990 | 4 449.3 | 166.6 | 3.74 |
| 1991 | 5 508.8 | 231.5 | 4.20 |
| 1992 | 7 855.0 | 600.4 | 7.64 |
| 1993 | 12 457.9 | 1 582.8 | 12.71 |
| 1994 | 16 370.3 | 2 910.5 | 18.27 |
| 1995 | 19 445.0 | 3 133.3 | 16.11 |
| 1996 | 23 600.0 | 3 563.6 | 15.10 |
| 1997 | 25 300.0 | 3 741.8 | 14.79 |
| 1998 | 28 457 | 3 764.9 | 13.23 |
| 1999 | 29 876 | 3 333.4 | 11.17 |

资料来源: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国外资统计(2000)》。

注:美元折人民币均按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供的当年平均汇率计算。

长期以来,建设资金短缺一直是制约中国经济发展的一个主要因素。因此,除了充分利用好国内的资金以外,还要积极地利用外资,以弥补现代化建设资金的不足。从 1979 年到 1999 年,中国已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 3076.31 亿美元,外资已成为中国

经济建设的重要资金来源之一。在全国每年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中，外商直接投资（实际使用金额）所占的比重在 1995 年以前一直是增加的趋势，1995 年至 1999 年虽然有所下降，但仍占较大的比重（见表 1-5）。在沿海地区，外资已成为经济快速增长和保持繁荣的重要源泉之一。如 1995 年，福建和广东两省实际使用的外商直接投资分别占各省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51.6% 和 35%。

2. 促进了中国经济的增长

外商投资企业的工业产值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比重 1980 年时为 0.5%，到 1990 年时上升到 2.28%，而到 1998 和 1999 年则分别达到了 24% 和 27.75%（见表 1-6）。外商投资企业已经成为中国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中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的重要动力之一。

表 1-6 1990—1999 年外商投资企业工业产值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比重
(金额单位：亿元人民币)

| 年度 | 全国工业总产值 | 外商投资企业工业产值 | 所占比重 % |
|------|-----------|------------|--------|
| 1990 | 19 701.04 | 448.95 | 2.28 |
| 1991 | 23 135.56 | 1 223.32 | 5.29 |
| 1992 | 29 149.25 | 2 065.59 | 7.09 |
| 1993 | 40 513.68 | 3 704.35 | 9.15 |
| 1994 | 76 867.25 | 8 649.39 | 11.26 |
| 1995 | 91 963.28 | 13 154.16 | 14.31 |
| 1996 | 99 595.55 | 15 077.53 | 15.14 |
| 1997 | 56 149.70 | 10 427 | 18.57 |
| 1998 | 58 195.23 | 14 162 | 24 |
| 1999 | 63 775.24 | 17 696 | 27.75 |

资料来源：外经贸部《中国外资统计》。

3. 引进了先进的技术设备和管理经验，推动了产业结构升级

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对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起着重要的作用。近年来，世界范围内的技术流动，愈来愈依靠跨国投资作为载体，跨国公司掌握着先进技术跨国转让的主要份额。吸引跨国公司投资，是发展中国家加快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的必然选择。通过创办外商投资企业，既可以达到利用外资的目的，又可以在创办和经营管理中学习和引进先进的技术设备和管理经验。例如，“七五”期间外商作为投资进口的设备额达 138.8 亿美元，而“八五”期间则达 683.4 亿美元，外商作为投资进口的设备金额基本上随实际利用外资规模（包括外商直接投资、对外借款和外商其他投资）的扩大而同步增加。“七五”与“八五”期间外商作为投资进口的设备金额和中国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的比较如表 1-7 所示。这些技术含量较高的资本货物和加工工艺的引进填补了国内的一些技术空白，使大批产品更新换代，使许多行业的老企业得到了技术设备改造，推动了中国制造水平的提高和技术进步。外商投资企业尤其是大型跨国公司在华从事研究与开发活动，有利于提高中国的研发能力与培养研发人才。另外，在利用外资中，我们还学到了作为人类共同精神财富的国外先进的企业管理经验，并造就了一批新型的企业管理人才，这对提高中国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有直接的推动作用。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国际投资的重点先从战前的资源性产业转向制造业，70 年代以后又将重点转向服务业。改革开放以来，外商、特别是跨国公司在中国投资最密集的行业有电子、汽车、家电、通讯、化学、办公用品、仪器仪表、制药等。这些行业正是中国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中重点发展的行业，外资较密集地进入这些行业，无疑会有力地推动中国产业结构的升级和优化。

表 1-7 “七五”与“八五”期间外商作为投资进口的
设备金额和中国实际利用外资金额比较

(金额单位:亿美元)

| 年 份 | 实际利用 外资金额 | 外商作为投资 进口的设备额 | 占实际利用 外资金额 (%) |
|--------|--------------|------------------|-------------------|
| “七五”期间 | 462.3 | 138.8 | 35.56 |
| 1986 | 72.6 | — | — |
| 1987 | 84.5 | 23.5 | 27.81 |
| 1988 | 102.3 | 28.4 | 27.76 |
| 1989 | 100.6 | 39.2 | 38.97 |
| 1990 | 102.9 | 47.7 | 46.36 |
| “八五”期间 | 1610.4 | 683 | 42.43 |
| 1991 | 115.6 | 46.9 | 40.57 |
| 1992 | 192.0 | 80.2 | 41.77 |
| 1993 | 389.6 | 166.1 | 42.63 |
| 1994 | 432.2 | 202.8 | 46.92 |
| 1995 | 481.3 | 187.4 | 38.94 |

资料来源：外资额——外经贸部外资司；设备额——中国海关统计。

注：1986年“外商作为投资进口的设备额”没有做单独记录。

4. 扩大了社会就业，增加了国家的财政收入

外商投资企业的建立和投产开业为中国提供了大量新的就业机会。截至 1999 年底，有 16 万多家外商投资企业投产开业，在这些企业中的从业人员已超过 2 000 万人。

外商直接投资的大量引进，扩大了国家财政收入的来源。1999 年以外商投资企业为主（占 96% 以上）的涉外税收收入达 1648.86 亿元（不包括关税和土地税费），占当年全国工商税收总额 10 311.89 亿元的 15.99%。近年来涉外税收占全国工商税收的比例情况见表 1-8。

表 1-8 1992—1999 年涉外税收（不包括关税和土地税费）情况
（金额单位：亿元人民币）

| 年度 | 全国工商税收总额 | 其中：涉外税收总额 | 占全国% |
|------|-----------|-----------|-------|
| 1992 | 2 876.1 | 122.26 | 4.25 |
| 1993 | 3 970.52 | 226.56 | 5.71 |
| 1994 | 4 728.74 | 402.64 | 8.51 |
| 1995 | 5 515.51 | 604.46 | 10.96 |
| 1996 | 6 436.02 | 764.06 | 11.87 |
| 1997 | 7 548 | 993 | 13.16 |
| 1998 | 8 551.74 | 1230 | 14.38 |
| 1999 | 10 311.89 | 1 648.86 | 15.99 |

资料来源 外经贸部《中国外资统计》。

5. 推动了对外贸易的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对外贸易取得了迅速的发展，在世界货物贸易中的地位不断上升，1999 年中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居世界第 9 位，其中，出口额也居世界第 9 位，进口额居世界第 11 位。在对外贸易发展的过程中，外商投资企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尤其是近几年来，外商投资企业已成为中国对外贸易的一支生力军，其进出口总额占全国进出口总额的比重日趋扩大（见表 1-9）。扣除投资进口的机器设备，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性进出口呈顺差。由于外商投资企业出口产品中工业制成品的比重较高，特别是机电产品所占比重较大（全国前 10 名机电产品出口，外商投资企业占绝大多数），所以，外商投资企业对中国出口商品结构的优化和提升也作出了一定的贡献。例如，改革开放初期进口量较大的小汽车、家用电器、手表、照相机等产品，由于外商投资企业的积极参予，目前已转变为有较大数量的出口。外商投资在促进中国对外贸易发展的同时，也提升了中国的贸易结构和国际竞争力，使中国更广泛地参加了国际分工，参加到了跨国

公司的全球分工与生产环节之中，享受了进入全球分工体系的益处，从而促进了开放型经济的全面发展。

表 1-9 1986—1999 年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总额占全国进出口总额的比重
(金额单位：亿美元)

| 年 度 | 进出口 | | 进口 | | 出口 | |
|------|----------|---------|--------|---------|--------|---------|
| | 总额 | 占全国 (%) | 总额 | 占全国 (%) | 总额 | 占全国 (%) |
| 1986 | 29.85 | 4.04 | 24.03 | 5.60 | 5.82 | 1.88 |
| 1987 | 45.84 | 5.55 | 33.74 | 7.81 | 12.10 | 3.07 |
| 1988 | 83.43 | 8.12 | 58.82 | 10.64 | 24.61 | 5.18 |
| 1989 | 137.10 | 12.28 | 87.96 | 14.87 | 49.14 | 9.35 |
| 1990 | 201.15 | 17.43 | 123.02 | 23.06 | 78.13 | 12.58 |
| 1991 | 289.55 | 21.34 | 169.08 | 26.51 | 120.47 | 16.75 |
| 1992 | 437.47 | 26.43 | 263.87 | 32.74 | 173.60 | 20.44 |
| 1993 | 670.70 | 34.27 | 418.33 | 40.24 | 252.37 | 27.51 |
| 1994 | 876.47 | 37.04 | 529.34 | 45.78 | 347.13 | 28.69 |
| 1995 | 1 098.19 | 39.10 | 629.43 | 47.66 | 468.76 | 31.51 |
| 1996 | 1 371.10 | 47.29 | 756.04 | 54.45 | 615.06 | 40.71 |
| 1997 | 1 526.20 | 46.95 | 777.20 | 54.59 | 749.00 | 41.00 |
| 1998 | 1 576.79 | 48.68 | 767.17 | 54.73 | 809.62 | 44.06 |
| 1999 | 1 831.33 | 50.78 | 858.84 | 51.83 | 886.28 | 45.47 |

资料来源：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国外资统计（2000）》。

6. 促进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

利用外资对我国经济体制的转轨过程有明显的促进作用。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促进了中国经济结构的多元化过程和传统所有制结构的改变，推动了企业产权的流动和重组，对形成以国有经济为主导，多种所有制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格局起到了积极作用。外商投资企业以市场为导向，完全按照市场机制来经营，采用国际上通行的企业组织形式和先进的内部管理机制，这对于中

国传统企业制度的改革和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提供了借鉴。外商投资带进了市场机制和竞争机制以及与此相应的观念，有利于打破垄断，推动国内各种要素市场的发育和形成，推动中国宏观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和政府职能的转变，对于建立和完善市场经济法律体制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7. 提高了中国存量资产与新增资产的质量

通过与外商合资合作，可以把中国一部分企业原有的低质量的存量资产变成高质量的存量资产。中国的一些亏损企业通过合资合作，经营管理、技术开发和市场营销能力明显改善，企业经营状况好转。这是因为在外资进入的同时，人员、技术、管理、观念、市场营销网络等都会随之进入企业，实现各种生产要素的一揽子转移。如果没有其他生产要素的引入，国内企业即使投入大量资金，也可能难以改善其盈利状况和长期发展能力。外商投资设立新企业，还可以形成高质量的新的增量资产。

8. 缩小了中国与发达国家经济发展的差距

根据世界银行《1998年世界发展报告：知识促进发展》的观点，发展中国家要想缩小与发达国家经济发展的差距，首先要缩小技术差距和知识差距。缩小这些差距的主要途径有三个：一是引进外国直接投资；二是扩大国际贸易；三是获得技术转让和技术许可证。改革开放 20 年来，中国与发达国家的差距有了明显的缩小，应当说作为经济增长发动机的外商直接投资在其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二、中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方式

目前，中国利用外资的方式主要有外商直接投资、对外借款、外商其他投资三种。外商直接投资的方式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开发、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和其他方式；对外借款的方

式包括：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出口信贷、外国银行商业贷款和对外发行债券；外商其他投资的方式包括：对外发行股票、国际租赁、补偿贸易和加工装配。在本章中我们将重点介绍和分析外商直接投资的具体方式，尤其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这三种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主要方式。截至 1999 年底外商直接投资各种方式的结构状况如表 1-10 所示。

表 1-10 截至 1999 年底外商直接投资各种方式的结构

(金额单位:亿美元)

| 方式 | 项目数 | 比重% | 合同外资金额 | 比重% | 实际使用外资 | 比重% |
|--------|---------|--------|---------|--------|---------|--------|
| 总计 | 341 538 | 100.00 | 6137.17 | 100.00 | 3076.31 | 100.00 |
| 合资经营企业 | 198 187 | 58.03 | 2704.50 | 44.07 | 1454.31 | 47.27 |
| 合作经营企业 | 48 024 | 14.06 | 1406.85 | 22.92 | 649.17 | 21.10 |
| 外资企业 | 95 153 | 27.86 | 1979.75 | 32.26 | 907.54 | 29.50 |
| 合作开发 | 168 | 0.05 | 44.68 | 0.73 | 62.00 | 2.02 |

资料来源：外经贸部《中国外资统计》。

(一)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1. 合资企业的概念与作用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亦称股权式合营企业。它是指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共同投资举办的企业。

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有利于引进先进的设备、技术和科学管理知识，有利于培训人才，能够带进一些通过一般的技术引进方式难以获得的先进技术，甚至取得动态技术。与外资企业相比，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有利于中国大量老企业的技术改造，可以借助对方的销售网络，扩大产品出口。中国法律法规对外商投资

举办合资企业在投资领域上限制较少，国家鼓励和允许投资的项目还可以不限制经营期限。

2. 合资企业的特点

合资企业的基本特点是合资各方共同投资，共同经营，按各自的出资比例共担风险、共负盈亏。合资各方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机器设备、场地使用权、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出资。各方出资均折算成一定的比例，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应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25%。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方式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随着中国股份制试点的开展，已有少数中外合资企业采用股份有限公司方式。

3. 合资企业的法律特征

合资企业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1) 合资经营企业是中国合营者与外国合营者共同设立的企业，是一种由合营双方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负盈亏的企业方式。共同投资是指中外合营各方均应以一定的方式向企业投资，投资方式可以是货币、实物、工业产权和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共同经营是指中外合资各方均有参加企业经营管理的权利。共担风险、共负盈亏是指合资企业如盈利由合资各方按出资比例分享；如发生风险、亏损，合资各方应尽力协助企业扭转亏损局面，并承担亏损风险。

(2) 合资企业的组织方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实质上有两层含义：一是企业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外承担债务责任；二是企业合营各方以其出资额为限对企业承担责任。

(3) 合资企业必须经中国政府批准，领取批准证书。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取得中国法人地位，并作为纳税义务人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按期纳税。

(4) 合资企业享有自主经营的权利。《合资法实施条例》第 7 条规定：在中国法律、法规和合营企业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合营企业有权自主地进行经营管理。有关部门应给予